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訴字第165號

原　　告　張光榛

訴訟代理人　柯劭臻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內政部
代　表　人　劉世芳
訴訟代理人　程珍惠
訴訟代理人　邱于蓉
輔助參加人　臺中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盧秀燕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土地徵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臺中市政府應輔助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規定:行政法院認其他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。

二、緣臺中市政府為辦理東勢-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（第三標都市計畫土地）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需用臺中市石岡庭新金星段(下稱新金星段)68-1地號等44筆上地(含原告所有新金星段85-9地號土地，及持分所有同段89-5地號土地，下稱系爭上地），合計面積0.748454公頃，檢附徵收土地計畫書及圖等有關資料，報經內政部以113年1月16日台內地字第0000000000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核准徵收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，交由臺中市政府於113年3月27日以府授地權字第 1130077817號公告（下稱113年3月27日公告)徵收。原告以原處分違反誠實信用、信賴保護、權力濫用及比例原則等理由提起訴願，請求撤銷原處分，遭決定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臺中市政府為本件土地徵收案件之需用地機關，由其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，有助本件訴訟程序之進行，應認本件有由臺中市政府輔助被告之必要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劉錫賢

法官　林靜雯

法官　郭書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昱妏